

主动公开

佛 山 市 禅 城 区 教 育 局  
中 国 共 产 党 佛 山 市 禅 城 区 委 员 会 组 织 部  
中 共 佛 山 市 禅 城 区 委 机 构 编 制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佛 山 市 禅 城 区 财 政 局  
佛 山 市 禅 城 区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文件

禅教〔2020〕97号

---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  
组织部 中共佛山市禅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禅城区基础教育  
高层次人才引进、认定（评定）  
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教育发展中心，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禅城区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认定（评定）及管理办

法》，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径向区教育局反映。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禅城区  
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佛山市禅城区委机构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7日



(联系人: 谢燕妮、张雄盛, 联系电话: 82061168、82061779)



# 禅城区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认定（评定） 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20〕6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基础教育“强师工程”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佛府办函〔2017〕866号）、《佛山市教育局、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佛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认定（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佛教人〔2018〕7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通过实施本办法，对教育人才分类引进，优化我区教师队伍的职称、学历和年龄结构，提高教育教学、科研工作的整体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基础教育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以下简称高层次人才）的引进、核定和管理工作。全区基础教育事业单位指公办普通高中、职业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特殊学校）、公办幼儿园和教育发展中心（教师发展中心）。

## 第二章 引进对象和条件

### 第四条 引进对象

从禅城区教育系统以外引进的高层次、急需教育专业人才。

### 第五条 分类条件

#### (一) 杰出高层次人才（I类）

1. 国家级基础教育杰出人才：国家“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在基础教育教学、管理和教研科研等领域取得国家级突出成绩、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称号获得者；国家级奥林匹克学科竞赛金牌教练，近年来多次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获得一等奖以上者。

2. 省级基础教育领军人才：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已获省级认定的省级教育家、名师、名校长，有突出贡献高层次人才、杰出专家等省级高层次人才称号获得者；居全省领先水平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中小学教师、教研、科研和信息技术、电教等教育工作者，居全省领先水平的省特级教师；省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省技术能手。

3. 市级基础教育“三名”人才：近年来获认定的、在基础教育教学、管理和教研科研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地市级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或首席教师、功勋教师、杰出教师（人才）、教育家等高层次人才称号获得者。



杰出高层次人才具体认定条件按《佛山市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认定（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佛教人〔2018〕7号）相关条件执行。

## （二）优秀创新人才（Ⅱ类）

我区紧缺学科需求，学科竞赛、信息技术、科技、艺术、体育等领域的特色创新人才。

引进条件：

1. 师德高尚，政治思想素质过硬，具有强烈的敬业精神。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等次以上，且至少1年为优秀等次。

2. 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能证书，教育教学功底扎实。

3. 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要求。编制引进的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柔性引进的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4. 禅城区内在编在职工作人员不属引进范围。

5. 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至少还需要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获得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推荐或批准参加的教育教学技能竞赛（经区、市、省逐级选拔的中小学教师基本功大赛、中小学优质课比赛、班主任能力大赛、心理教师能力大赛等）市级以上最高奖项、省二等奖、全国三等奖以上的骨干教师；

（2）具有长期的（3年以上）中学毕业班学科教学经验，中学毕业班学科教学成绩长期稳居地级市及以上前茅、教学业绩

获地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地市级学科带头人；

(3) 辅导学生参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推荐或批准参加的学科(含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科技、体育、艺术等竞赛获得市级最高奖项、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项的指导教师(教练)。

### (三) 新苗人才(Ⅲ类)

优秀应届毕业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1. 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博士研究生;

2. 本科和研究生都在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以下简称“双一流”)就读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3. 在校期间获校级二等以上奖学金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双一流”应届毕业本科生。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引进范围:

- (一) 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 (三) 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 (四) 尚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应聘条件的。

## 第三章 引进方式和程序

**第七条** 人才的引进方式分为编制引进和柔性引进两种。



(一) 编制引进的，需办理调动手续，纳入本区范围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服务期限一般不少于两个聘期（6年）。

(二) 柔性引进的，不办理调动手续，不纳入编制管理，签订劳动合同，原则上为3年以上。高层次人才不符合禅城区人口准入条件，或者本人不选择入本区编制，可以按照柔性方式引进。

高层次人才若选择柔性引进的方式，可采用公开招聘的形式，纳入特聘教师管理，初次签约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续约不超过70周岁。

## **第八条 人才引进实施程序**

(一) I、II类人才的引进按照以下程序：

### **1. 制定引才计划。**

(1) 学校提出高层次人才需求清单，上报需求计划。

(2) 区教育局根据上报的需求计划，制定全区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和所需编制计划，报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审批，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2. 发布公告。**

(1) 全区基础教育事业单位应根据发展需要，多渠道与区外人才开展引才对接，协助做好人才引进推荐工作。

(2) 区教育局根据编制情况和计划制定招聘方案，招聘方案经区委组织部核准后，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学校同时在门户网站上发布高层次人才引进公告。

### 3. 人才申报。

有意向进入我区基础教育事业单位的区外人才根据公告条件和要求提出申报。若引进对象同时具备 I、II 类多项荣誉、职级、条件的，按高等级类别引进。

### 4. 人才评审。

(1) 区教育局采取直接面试、面试+笔试、考察聘用等方式，组织市级以上专家（名校长、名师）进行资格审查、面试（如作课、演讲、答辩、技能测试等）考核后，经区教育局党组研究同意，报区委组织部联合会审。I 类人才依照《佛山市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认定（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佛教人〔2018〕7 号），报市教育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核。

(2) 考核通过者，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管理办法》安排体检。体检合格者，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组织考察。

### 5. 公示和聘用。

组织考察合格者，列入拟引进人选，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根据编制引进和柔性引进的不同情况，按相关程序办理。

(二) III 类人才引进按照我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教师公开招聘的具体方案实施。

## 第四章 人才服务和保障

### 第九条 人才扶持标准：



### （一）安家补助。

1. 编制新引进的 I 类国家级基础教育杰出人才、省级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地市级“三名”人才经市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程序的，依照《佛山市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认定（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佛教人〔2018〕7号），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安家补助，区财政再分别给予 100 万、50 万、10 万的配套补助资金。其中，经区引进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评定程序、未经市认定评定程序的，只享受区财政补助部分。

2. 对于高考时非禅城区学籍，现户籍不在禅城区的 III 类新苗人才，给予安家补助。补助标准为博士毕业生 10 万元，硕士毕业生 8 万元，本科毕业生 5 万元。

3. 夫妻双方同时引进且符合申领安家补助的高层次人才，以“就高标准一方”为原则，只给予其中一方安家补助。

安家补助在办妥入职手续 6 个月后申请。10 万元以下的分两年按各 50% 发放；超过 10 万元的分三年按 40%、30%、30% 比例发放。

### （二）优先聘用。

编制引进的 I、II 类人才，根据引进人才的专业技术资格，优先聘用到相应岗位。若无空缺岗位的，经区委组织部同意，由区教育局统筹调整岗位进行聘用。

### （三）配偶安置。

对于编制引进的 I 类高层次人才，其配偶身份为公务员的，可由区委组织部协助区教育局协调推荐到区相

关部门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优先推荐到我区有空编事业单位工作。

（四）优教服务。新引进的 I 类国家级基础教育杰出人才、省级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子女入学服务按从优从先原则予以统筹协调落实。

**第十条** 成立区教育系统人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区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区相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组成，统一领导区基础教育人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具体负责制定基础教育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引进计划，落实我区教育系统人才发展的扶持政策，以及专项资金的申请使用工作。区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配合组织实施。

## 第五章 管理考核

### 第十一条 管理考核

编制引进的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柔性引进的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引进人才任期为 3 年，各用人单位需制定人才年度工作任务和任期目标，对引进人才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管理考核由用人单位实施，重点考核教育教学创新成果、业绩贡献、人才培养等内容；用人单位每年将人员考核情况书面报告区教育局。区教育局组织评审组或按规定委托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对考核结果进行核准。

**第十二条** 基础教育引进人才任期内享受第九条有关待遇，



下一聘期不再重复享受有关待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后续待遇：

- (一) 服务期间离开我区到外地工作的；
- (二) 辞职的；
- (三) 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聘用资格的；
- (四) 不履行工作职责和承诺，不按服务协议履约的，考核不合格者；
- (五) 受到刑事处罚或党纪、政纪处分的；
- (六) 其它不适宜的情形。

对于第(一)、(二)、(三)、(四)项已提供的相应优惠政策待遇予以追缴退回；对第(三)项存在诈骗嫌疑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个人申请，区基础教育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后，纳入区特支人才进行日常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基础教育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引进高层次人才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经费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中凡冠有“以上”“以下”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3年以上”含3年，“10万以下”含“10万”。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结束后仍在服务期内任职的人员继

续执行本文件相关规定到任期结束。本办法有效期内，若国家、省、市和区出台新的政策，按照“从优不重复”“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